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Y007-07

修正案号: 39-033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大翼加温防冰引射管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运七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运七飞机可靠性信息站《质量通报》第 15 期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,有一架运七飞机在拆下前缘检查漏油情况时,发现防冰引射管爆裂成三段,点焊处撕裂,造成左中翼防冰能力丧失。1987年也曾发生过两起类似故障。

要求各使用单位,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对所有运七飞机大翼加温防冰引射管进行原位检查,以后每1000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检查。检查方法:在地面进行发动机试车、试验大翼加温防冰系统,停车后3分钟内检查机翼前缘温度,如发现不正常现象,通过检查口或打开前缘检查加温防冰引射管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